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7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8日,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9%,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37元/股,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4.5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83,0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3、临2024-005)。

二、首次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925,0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成交的最高价为14.59元/股,最低价为14.3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3,383,07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4-01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占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0.113%,回购资金总额为370,032.52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79,671,429股减少至779,571,429股。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第十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总股本的条款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武汉市江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营业执照变更事项

变更前事项	原登记内容	变更后登记内容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亿柒仟陆佰柒拾柒万肆仟肆佰肆拾捌圆陆分	人民币柒亿柒仟陆佰柒拾柒万肆仟肆拾捌圆陆分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西路111号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塔子湖西路111号

二、变更后营业执照主要内容

名称: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177940339L
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779,571,429.00元
成立日期:1990年01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李耀明

经营范围:青洲656号(青洲盛汇)房开大厦37层。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修复工程;环境治理;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技术研究与工程服务;公共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工程咨询服务;园林绿化花卉的培育、种植、研发和销售;生态灭鼠、土壤修复;小流域治理;对生态环境、园林绿化及高新技术行业投资;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5ml:37.5mg) 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
规格:5ml:37.5mg(按C7.7H17.7NFO计)
剂型:注射液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受理号:CY18ZS0332
原研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70023
申请人: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1.变更药品生产工艺;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质量标准;3.变更药品质量标准。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生产工艺;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质量标准;3.变更药品质量标准。

二、药品适应症

主要用于外科手术麻醉、分娩镇痛。

三、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与左布比卡因是一种长效酰胺类局部麻醉药和止痛药,是局部麻醉药布比卡因的同分异构体,主要通过与其靶点的电压门控钠通道相互作用来阻断神经冲动和神经的传导;与布比卡因相比,具有对中枢神经系统和心血管系统毒性低的特点。

公司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规格10ml:50mg、10ml:75mg)于2022年03月经国家药监局审批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本次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规格5ml:37.5mg)上市后,公司产品将共有三个规格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盐酸左布比卡因注射液(规格5ml:37.5mg)过评,丰富了公司产品种过评规格,在市场上具有一定优势,同时,也为公司注射剂类产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宝贵经验。由于医药产品的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252 证券简称:天德钰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2月28日,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53,283股,占公司总股本409,021,341股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62元/股,最低价为13.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2,961.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53,283股,占公司总股本409,021,341股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62元/股,最低价为13.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2,961.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4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53,283股,占公司总股本409,021,341股的比例为0.0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4.62元/股,最低价为13.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2,961.6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度不超过2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募集资金 起止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6/20 1.65%-2.40%/2.65%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及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向财务部门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账户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运用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收益。

四、本次披露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已经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止日期	到期日期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证汇赢 宏昌科技 FOF申一资产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23/02/21	2023/08/22	36.27	3,096	东证汇赢 宏昌科技 FOF申一资产理财产品
2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3/06	2023/06/06	17.33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6/09	2023/06/30	3.61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聚利13期国债逆回购	本金融资	募集资金	2023/03/31	2023/10/30	8.5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07/05	2023/10/09	17.76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0/17	2023/10/31	3.88	4,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东证汇赢 宏昌科技 FOF申一资产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23/06/29	2023/12/06	121.60	5,030	东证汇赢 宏昌科技 FOF申一资产理财产品
8	东证汇赢 宏昌科技 FOF申一资产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23/12/07	2023/12/28	5.77	5,151.60	东证汇赢 宏昌科技 FOF申一资产理财产品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3/11/02	2024/02/02	24.70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到期/起止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2023年第三期)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06/26	2028/04/20	3.3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3/11/24	2024/08/22	1.00%-2.90%	5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2023年第三期国债逆回购	本金融资	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04/01	3.10%	1,500	中国工商银行
4	东证汇赢 宏昌科技 FOF申一资产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2024/01/18	2024/07/09	-	5,000	东证汇赢 宏昌科技 FOF申一资产理财产品
5	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1/09	2024/07/08	1.00%-2.90%	2,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华安证券恒利壹号组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1/16	2024/07/16	4.6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6/20	1.65%-2.40%/2.65%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度的7.78%;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3,000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金额度的43.33%。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使用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天结构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21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002135,债券简称:东南网架

2.债券代码:127103,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3.转股价格:5.73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9日至2030年1月2日(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5.根据《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截至2024年2月28日,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8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2024年2月28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东南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8月28日)如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8月29日起重新计算,若再次触发“东南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东南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4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4年1月3日至10月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200,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4年1月24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南转债”,债券代码“127103”。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1月9日)起每个交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2024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1月2日)止。(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四)转股价格历史调整情况
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5.73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南转债”转股价格未有调整情况。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述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修正后的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转股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转股登记日后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2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49号)核准,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54,080,92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3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5,589,933.3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1,301,599.2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634,288,334.0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33879号)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

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商业银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共设立十二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22年,公司聘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银河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自签署之日起,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银河证券承接。鉴于原保荐机构已变更,为保障募集资金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商业银行及银河证券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亦严格遵照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9612001040017296	本账户销户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070062771030000263	本账户销户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400607980180000259	本账户销户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32079491	前次销户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74000030210896	前次销户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26001040010008	本账户销户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12150104002031	本账户销户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高新支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512150104002256	本账户销户
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29001040017567	本账户销户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442001040099903	本账户销户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23001040071409	本账户销户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支行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12001040000215	本账户销户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以下简称“原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变更至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新募投项目”)中的“天邦股份智能化猪粪干级项目”,募集资金转出后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

截止至公告日,公司已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433,739,450.70元(最终结算